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重訴字第65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謝娟娟
訴訟代理人　楊良信
被　　告　東展成貿易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王昭玉
被　　告　陳永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7 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一千六百三十六萬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・六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　實　及　理　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東展成貿易有限公司（下稱東展成公司）於民國108 年6 月26日邀同被告王昭玉、陳永村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,700 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8 年6 月26日起至109 年6 月26日止，按月攤還本金8 萬元，並按借款餘額繳付利息，到期還清本金，利息按原告公告指標利率（月調）1.09加週年百分之1.56計算（現為年利率2.65%），並隨原告公告指標利率（月調）機動調整，如遲延還款，除應按上開利率支付遲延利息外，逾期6 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之20% 計付違約金，且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（下稱系爭借款）。詎被告東展成公司自109 年2 月26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其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本金1,636萬元及自109 年2 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、違約金未為清償，依消費借貸

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原告得請求被告連帶如數清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均以：確實有積欠原告請求之借款。公司是受疫情影響，經營狀況不佳，有向原告聲請緩期清償但未獲同意，公司也有積欠他人款項，目前實在是無力償還等語。

三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提出借據、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、商業登記公示資料查詢、催收紀錄卡、郵局掛號郵件回執、通知書、客戶往來明細查詢、放款中心利率查詢等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1至47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洵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至被告雖以上詞為辯，惟此清償條件應由被告與原告再為協商，於本件尚無影響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結論：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楊境碩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敏芳